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11.18 (97-1-3) 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7 (103-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10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104-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1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5.17(1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

二、甄選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三、甄選對象及時間

大一新生入學後，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相關作業流程。

四、甄選方式

以本系入學後大一上學期專門必修科目及校共同英文(一)加總平均排序決定順位，至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額滿為止。

大一上學期專門必修科目及校共同英文(一)申請停修者，視為自動放棄甄選資格；前項加總平均同分時，比序順序為英語語言學概論(一)、西洋兒童文學導論、英語聽講練習(一)、寫作(一)、大一上學期總平均。

經上述方式仍未取得資格者，以前項排序為其備取順序。

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復學生以復學後第一學期、轉系及轉學生到本系後第一學期總成績排序決定備取順位，依序遞補。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